**各学院2018年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1、药学院 2](#_Toc447096832)

[2、中药学院 3](#_Toc447096833)

[3、医药经济学院 4](#_Toc447096834)

[4、医药信息工程学院 5](#_Toc447096835)

[5、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7](#_Toc447096836)

[6、外国语学院 8](#_Toc447096837)

[7、公共卫生学院 8](#_Toc447096838)

[8、临床医学院 9](#_Toc447096839)

[9、护理学院 9](#_Toc447096840)

[10、健康学院 10](#_Toc447096841)

[11、医药商学院 11](#_Toc447096842)

[12、医药化工学院 12](#_Toc447096843)

[13、食品科学学院 13](#_Toc447096844)

**说明：**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17]40号）第三条的规定，2018年度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为2016级、2017级本科学生。

## 1、药学院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  名单 | 组长：何祥久；副组长：杨帆  成员：严春艳、臧林泉、宋粉云、范华均、胡巧红、林汉森、陆家政、徐思师、蔡秀兰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高君森，咨询电话：39352129； | |
| 专 业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制药工程 | 2017级：2人； | 1. 热爱制药工程专业； 2. 转入学生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17]40号）中的条件要求，并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3. 2016级只接受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学生；并安排在制药工程17（1)班学习； 4. 2017级只接受高考分数不低于制药工程专业录取平均分的理科类学生，且需要补修的必修课课程门数不能超过50%；并安排在制药工程17（1)班学习。 |
| 考核方式：面试。  药学院审核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组织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申请者进行面试；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60%+高考录取成绩\*20%+面试成绩\*20%。  平均学分绩点和高考录取成绩都要转换成百分制成绩进行总成绩合成。平均学分绩点转换百分制方法：（平均学分绩点\*10）+50；高考录取成绩转换百分制方法：（高考录取成绩/高考成绩总分）\*100。 | | |

## 2、中药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黄建明，王淑美，王秋红，韩彬，王岩，陈超，潘利明，戴华芳，张轩辉，姚琪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张轩辉（大学城校区），姚琪（中山校区）  咨询电话：020-39352170,0760-88207995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中药学2017级（大学城校区） | | 2 | 1、参考广药[2017]40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2、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 |
| 中药制药2017级（大学城校区） | | 2 | 1、参考广药[2017]40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2、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 |
| 中药学(特色班)2017级（中山校区） | | 2 | 1、参考广药[2017]40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2、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 |
| 中药资源与开发2017级（中山校区） | | 2 | 1、参考广药[2017]40号文转专业细则第二章的条件；2、考虑到跨校区调换宿舍的问题，不建议接收跨校区转专业。 |
| 为使更多适合的、综合素质高的学生转入我院，根据《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接收考核办法如下：  1、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的规定进行考核；  2、对符合本学院转入条件的学生按绩点排序，并统一安排时间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以面试为主）；  3、按照参加考核的学生按最终成绩择优录取，其计算方法是，最终成绩=百分制绩点\*80%+考核成绩（面试）\*20%。 | | | |

## 3、医药经济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李金良  成员：饶惠霞、张映芳、张慧、吴庆艳、张秋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张慧、吴庆艳、张秋  咨询电话：39352532 | | |
| 专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 5 | 一、可接收2016级和2017级学生转入，2016级转入学生必须从2017级读起，2017级转入学生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转入学生均未受过处分。二、其他条件严格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三、毕业前必须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四、录取办法：依总成绩从高至低录取（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60%+面试\*40%）。 |
| 经济学 | | 5 | 同上 |
| 保险学 | | 7 | 同上 |

## 4、医药信息工程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邓钜新、蔡永铭  成员：罗漫、郭超龙、蒋世忠、刘军、阮萍、黄展鹏、李宇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大学城校区辅导员16级李恬婷，17级温巧英，中山校区辅导员16级肖佩娟，17级梁沛麟，院办教学秘书陈岱璇  咨询电话：学工办020-39352536，0760-88207960院办020-39352202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中山校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2 | 可接收2016级和2017级学生转入，2016级转入学生必须从2017级读起，2017级转入学生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17】40号)》的规定执行。 |
| 大学城校区生物医学工程 | | 2 | 同上 |
| 1. **转专业的条件** 2. 转入我院专业的基本条件 3. 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4.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所在专业排名前20%，且不低于2.80，已经修读过的必修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5.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6. 高考文科类学生不能转入只招收理科类学生的专业。 7. 符合广药【2017】40号文第二章第四条的情形，不能申请转入。 8. 符合广药【2017】40号文第二章第五条的情形，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9. 转出我院专业的基本条件 10. 符合广药【2017】40号文第二章转专业的条件。 11. 符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二级学院要求。 12. 经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13. **考核办法**   总成绩（100）=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70%）+面试（30%）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转入学生进行审核，符合转入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  面试对学生进行问答，包括关键基础课程的学习情况，学生的综合素质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面试按比例折算总成绩。按本年度转专业人数计划，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1. **学生转入年级**   在校入学满一学期的大一、大二本科生（2017、2016级）。转入我院2017级学生按照广药大【2017】40号文规定如果需要补修的必修课门数超过50%的需从大一读起（即跟2018级学生学习）。2016级学生一律从低一年级读起（即跟2017级学生学习）。 | | | |

## 5、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李黄金  成员：张燕梅、张锡钦、何崚、王兆玉、陆幸妍、田素娟、王丁丁 | | |
| 咨询 | 咨询老师：何崚、唐诗  咨询电话：39352201 | | |
| 专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生物科学 | | 3 | 不接收文科生，只接收2017级（一年级）学生 |
| 生物制药 | | 3 | 不接收文科生，只接收2017级（一年级）学生 |
| 海洋药学 | | 3 | 不接收文科生，只接收2017级（一年级）学生 |
| 生物技术 | | 3 | 不接收文科生，只接收2017级（一年级）学生 |
| 生物工程 | | 3 | 不接收文科生，只接收2017级（一年级）学生 |
| 转专业考核办法：总成绩=成绩绩点\*60%+面试成绩\*40%。 | | | |

## 6、外国语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龚长华、梁映雄  成员：高宪礼、何英团、张引、张晨、卓萍萍 | | |
| 咨询 | 咨询老师：何英团  咨询电话：020-39352011 | | |
| 专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英语（医药英语方向） | | 5 | 1. 英语基础较好，对英语专业有较高兴趣，且英语学习目的明确；  2. 面试录取，主要考查语音、语调和英语表达能力；  3. 只接收2017级学生共5人；  4. 总成绩（100%）=绩点成绩（60%）+面试成绩（40%），按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5. 其它方面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2017）40号】执行。 |

## 7、公共卫生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余日安  成员：毋福海、杨苑芬、陈妙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陈妙  咨询电话：34055125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预防医学 | | 9 | 转入预防医学专业后，需从一年级开始修读（临床医学专业除外）（只接受2017级学生） |
| 卫生检验与检疫 | | 5 | 只接收高考理科类学生。转入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后，需从一年级开始修读（只接受2017级学生） |

## 8、临床医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广药大〔2017〕40号）和学校教务处《关于做好2018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专业要求情况，制定2018年度临床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临床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 宣

副组长：陈晓鹤 何兴祥

组 员：刘 维 叶 云 傅南琳 杨小蓉 刘玉华 蒋文功

（二）面试工作小组

组 长：潘 宣

副组长：陈晓鹤 何兴祥

组 员：刘 维 叶 云 傅南琳 杨小蓉 抽取教学督导2名

（三）监审督查工作小组

组 长：庄文斌

组 员：杜伟明 向 娟

（四）工作小组职责

讨论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申请条件、考核内容以及转入转出人数，组织、协调、审核督导转入转出学生情况等相关工作。

（五）咨询方式

咨询人：刘 维 020-34055889

叶 云 020-34074517

二、临床医学院2018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一）转入我院专业的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在校2016级、2017级本科生。

3.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0，已经修读过的必修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4.修读过《人体解剖学》、《细胞生物与遗传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局部解剖学》等医学专业相关基础课，并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论文，获得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7.不接收高考文科类学生。

8.因医学类专业的特殊性和严谨性，凡是申请转入我院临床医学、中医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综合面试考核和体检（体检指定附属第一医院，费用自理），最后按照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的60%、我院组织的综合面试考核成绩的40%的综合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凡是最后综合总分成绩低于80分或者体检不符合医学类专业报读要求者，不予录取。

9.申请转入学生所修基础必修课课程学分差异1分及以上需补修，1分以下可免修。因医学知识需要有较强的连贯性和专业性，所有转入学生需从一年级读起。

10.符合广药大〔2017〕40号文件第二章第四条的情形，不能申请转入。

11.符合广药大〔2017〕40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的情形，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转出我院专业的基本条件

1.符合广药大〔2017〕40号文件第二章转专业的条件。

2.符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学院要求。

3.经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三）2018年度临床医学院转专业人数指标

1.转入人数指标（单位：人）

|  |  |  |
| --- | --- | --- |
| 专业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说明 |
| 临床医学 | 11 | 符合我院转入条件的学生，转入2018级 |
| 中医学 | 3 | 符合我院转入条件的学生，转入2018级 |
| 医学检验技术 | 3 | 符合我院转入条件的学生，转入2018级 |

2.转出人数指标（单位：人）

|  |  |  |
| --- | --- | --- |
| 专 业（年级） | 年级人数 | 转出人数 |
| 临床医学（2016级） | 216 | 21 |
| 临床医学（2017级） | 239  （不含定向班人数） | 23 |
| 中医学（2016级） | 60 | 6 |
| 中医学（2017级） | 71 | 7 |
| 医学检验技术（2016级） | 62 | 6 |
| 医学检验技术（2017级） | 72 | 7 |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临床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9、护理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陈垦  成员：丁昆、蓝宇涛、陈秀霞、邹燕芳、曾瑜、张玲宁 | | |
| 咨询 | 咨询老师：邹燕芳、曾瑜  咨询电话：34055933 | | |
| 专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护理学 | | 6-10 | 1. 按学校教务处《广东药科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接收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健康学院转专业的学生   3. 现就读大一的学生  4. 需修完护理学相关的基础医学课程。 |

## 10、健康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李卫东  成员：李国标、陈洁、关向东、廖丽贞、李章维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陈洁  咨询电话：34080506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康复治疗学 | | 4  可根据转出学生人数适当调整 | 1. 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实行 2.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所在专业前20%。 3. 若有超过50%的课程要补修，按学校规定要求从一年级开始。 4. 身体没有残疾。没有色盲。 |
| 健康服务与管理 | | 4  可根据转出学生人数适当调整 |
| **考核方案**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2017]40号文，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以更好地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为出发点，结合教学管理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严谨、合理。  1. 以上学期必修课的成绩绩点占60％。  2. 学生的自我描述（以文字形式描述对转入专业的认识等相关内容）占20％。  3. 面试成绩占20％。  学生成绩=绩点成绩60％+自我描述20％+面试成绩20％。 | | | |

## 11、医药商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单国旗  成员：帅惟 翁开源 鲁汉玲 杨天平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陈晓瑜  咨询电话：0760-88207911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五个专业 | | 各年级各专业4人 | 1、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2、毕业前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3、录取办法：依总成绩从高至低录取（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70%+面试\*30%）。 |
| 社会工作 | | 各年级4人 | 1、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2、毕业前修完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3、录取办法：依总成绩从高至低录取（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70%+面试\*30%）。 |

## 12、医药化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赵红 副组长：黄泽龙  组员：文葭 蔡敬华 罗苑 刘林涛 黄素晶 何秋星 严明芳 刘宁 詹海莺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  咨询电话：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应用化学 | | 12人 | 1、医药化工学院只接收其他学院2017级的学生转入我院2017级各专业班级。  2、若申请转入我院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可接收的转入人数，我院将按照学生的学习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必要时可进行笔试。  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大一阶段除了修学通识教育课程外，还必须修学了高等数学、无机化学等相关专业基础课程。  ②一年级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平均绩点3.0以上。  ③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④身体健康，无色盲、化学品过敏等其他有碍于化学、化工、材料类专业学习的疾病。 |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 11人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9人 |

## 13、食品科学学院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名单 | 组长：高永清  成员：廖新权 谈伟君 胡坤 何新荣 徐金瑞 黄建蓉 钟南京 江婕婷 杨柳春 | | |
| 咨 询 | 咨询老师：江婕婷  咨询电话：13560022826 | | |
| 专 业 | | 拟接收人数 | 转入条件或要求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6 | （一）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入学满1学期的2016、2017级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后需转入2017级学习； （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所在专业20%，且不低于2.8，已经修读过的必修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申请时请附上成绩单，如申请转入每一个专业的学生人数少于6人，则全部录取；如申请转入每一个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6人，则食品学院将组织面试，并按照最终考核成绩的排名依次录取，最终考核成绩=平均绩点成绩\*60%+面试成绩\*40%。（四）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五）高考文科类学生不可转入;（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1）属于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2）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应予退学的； （3）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 （4）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3 |